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96年1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五點

109年1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標題、第一、五點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4312A號令頒佈之「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5年1月13日高市教中字第10530127100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

三、對象：本校在校學生。

四、辦理原則：

- (一)本校開設課業輔導課程，以學生平時與學生平時已修習各科課程有關，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另得適度安排藝文活動。
- (二)學期中辦理課業輔導應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之後，且每週不得超過五天，每天最遲不得超過17時30分，總節數不高於90節。寒假不得多於40節，暑假不得多於120節。
- (三)舉辦課業輔導的班級，每班應置導師一人，以加強生活輔導。
- (四)舉辦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其在校生活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尤應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
- (五)學校應就課業輔導教材，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並不得另外收取教材或講義費用。

五、收費及用途：

- (一)辦理課業輔導所需費用，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收費。
- (二)低收入戶，全額減免收費。
- (三)支用項目及基準
 1. 教師鐘點費：辦理課業輔導以自給自足與優先支付鐘點費為原則，且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剩餘費用應還學生。
 2. 教學活動業務與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不得逾所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其有剩餘者，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實教

學設備之用。

3. 教師鐘點費上限：高中每節 550 元，國中每節 45 分鐘 400 元，各校得依實際上課時間比例增加，惟每日不得超過 60 分鐘 533 元。

六、學生因故請假，應檢附相關證明，由學校審核，並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一) 確定開班數前，全數退還。

(二) 確定開班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 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五) 寒、暑期輔導期間連續請假 5 天（含）以上者，最遲於到校一週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退費。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